

二零零一年



萬勝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萬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交易額		<b><u>3,625,732</u></b>	<b><u>8,748,165</u></b>
營業額	2	<b>22,630</b>	89,286
銷售成本		<b><u>(7,579)</u></b>	<b><u>(28,581)</u></b>
毛利		<b>15,051</b>	60,705
其他收入		<b>2,209</b>	61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u>(29,612)</u></b>	<b><u>(29,395)</u></b>
經營(虧損)／溢利	3	<b>(12,352)</b>	31,925
融資成本	4	<b>(6,574)</b>	(6,6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8</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8,898)</b>	25,233
稅項	5	<b><u>(264)</u></b>	<b><u>(3,311)</u></b>
除稅後(虧損)／溢利		<b>(19,162)</b>	21,922
少數股東權益		<b>17</b>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u>(19,145)</u></b>	<b><u>21,922</u></b>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b><u>(5.13)</u></b>	<b><u>6.59</u></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727	13,5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0	1,107
投資證券		972	1,012
其他資產		13,966	14,141
		<u>28,785</u>	<u>29,795</u>
<b>流動資產</b>			
持作發展之物業		107,442	97,734
應收貸款		13,409	13,409
應收賬項	9	110,538	101,60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664	3,406
證券買賣投資		—	1,277
可退回稅項	5(c)	816	2,096
現金及現金值等項目	10	109,837	94,072
		<u>344,706</u>	<u>313,597</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	66,706	68,730
應付賬項	11	156,419	95,531
應付貸款		62,332	78,907
其他應付賬及應付費用		35,463	33,772
應付董事款項	13	6,302	990
財務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759	1,187
		<u>327,981</u>	<u>279,1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725</u>	<u>34,4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5,510</u>	<u>64,275</u>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借貸	12	4,061	4,406
財務租約承擔		—	135
		<u>4,061</u>	<u>4,541</u>
<b>少數股東權益</b>		<u>41,449</u>	<u>59,734</u>
		(177)	—
<b>資產淨值</b>		<u>41,272</u>	<u>59,73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74,634	74,634
儲備	15	(33,362)	(14,900)
		<u>41,272</u>	<u>59,734</u>

## 簡明綜合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換算國外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u>683</u>
尚未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收益	683
股東應佔虧損	<u>(19,145)</u>
已確認虧損總額	<u><u>(18,462)</u></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20,503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付利息	(6,516)
財務租約租金款項之利息部份	(58)
已收利息	4,528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所耗之現金流出淨額	(2,046)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1)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127)
退回香港利得稅	1,244
已退回稅項淨額	1,016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998)
獲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14
收回聯合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之保證金	175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33
源自投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流出淨額	(776)
融資活動前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18,697
融資	
財務租約租金款項之資本部份	(564)
償還銀行貸款	(290)
融資所耗之現金流出淨額	(8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17,84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72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9,837
銀行貸款及透支	(66,269)
	43,568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惟當中並無於已確認損益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即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止或之後之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中首份已確認損益報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比較數字。此項偏離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之編製乃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核准範圍之內。

本公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b)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集團業績貢獻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之營業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之經營(虧損)／溢利貢獻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業務劃分：				
證券	8,305	50,837	(6,913)	30,436
證券財務	4,419	9,069	(2,625)	754
期貨	137	357	(399)	290
顧問、諮詢、基金管理及其他	361	442	(482)	445
出售物業	9,408	28,581	(1,933)	—
	<u>22,630</u>	<u>89,286</u>	<u>(12,352)</u>	<u>31,925</u>
按經營地區劃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	13,222	60,705	(10,419)	31,925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除香港特別行政區外)	9,408	28,581	(1,933)	—
	<u>22,630</u>	<u>89,286</u>	<u>(12,352)</u>	<u>31,925</u>

###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扣除：		
職工開支	14,057	10,849
營運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244	2,266
折舊	1,356	725
核數師酬金	252	250
撇銷固定資產	450	—
	<u>14,057</u>	<u>10,849</u>
計入：		
利息收入	4,528	9,185
	<u>4,528</u>	<u>9,185</u>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貸款所應付之利息	6,516	6,620
財務租約承擔之利息	58	72
	<u>6,574</u>	<u>6,692</u>

### 5.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	3,311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264	—
	<u>264</u>	<u>3,311</u>

- (a) 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零年：16%）。
- (b) 中國稅項乃視為為於中國境內產生之經營業務所得溢利按企業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零年：33%）計算。
- (c) 可收回稅項乃指已繳足之預繳利得稅高出估計稅項負債之數。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9,145,527元（二零零零年：溢利港幣21,921,704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73,169,481股（二零零零年：332,656,624股）計算。
- (b) 本文並未列出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因行使全部尚餘購股權而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原因為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 8. 增購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收購約港幣997,552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530,816元）之固定資產。

## 9.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個月以下	55,315	24,943
1至3個月	17,574	20,867
3個月以上	37,649	55,793
	<u>110,538</u>	<u>101,603</u>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期貨合約產生之應收賬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提供之有抵押證券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息率計息。

##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機構之存款	101,659	82,338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178	11,734
	<u>109,837</u>	<u>94,072</u>

於結算日在財務機構之存款包括港幣101,659,194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828,953元),該筆款項由附屬公司指定列作客戶獨立資金。

## 11.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個月以下	156,419	95,531
1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	—
	<u>156,419</u>	<u>95,531</u>

## 12. 附息借貸／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7,373	18,731
銀行透支	53,394	54,405
	<u>70,767</u>	<u>73,136</u>
於一年內到期並 劃分為流動負債	<u>(66,706)</u>	<u>(68,730)</u>
長期部份	<u>4,061</u>	<u>4,406</u>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長期部份:		
一至兩年	583	560
二至五年	1,749	1,848
五年以後	1,729	1,998
	<u>4,061</u>	<u>4,406</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總市值約港幣106,128,168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797,661元)之客戶證券及部份本集團擁有之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有年期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為數港幣5,000,000元貸款及利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貸款及利息)之抵押品。

持有作發展用途之物業其中若干部份已按予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提供為數港幣12,728,644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605,042元)貸款之保證。

### 1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予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14. 股本

#### (a)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共450,000,000股	<b><u>90,000</u></b>	<b><u>90,000</u></b>

####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每股 面值港幣0.20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u>373,169,481</u></b>	<b><u>74,633,896</u></b>

## 15. 儲備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7,522	65,599
發售股份溢價	—	51,923
	<u>117,522</u>	<u>117,522</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7,522</u>	<u>117,522</u>
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35	1,035
	<u>1,035</u>	<u>1,035</u>
累計虧絀：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3,766)	(41,637)
本期間虧損	(19,145)	(102,129)
	<u>(162,911)</u>	<u>(143,766)</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62,911)</u>	<u>(143,766)</u>
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850	14,000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出售股份後發還	—	(14,000)
重估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交易權所得盈餘	—	8,850
	<u>8,850</u>	<u>8,850</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8,850</u>	<u>8,850</u>
匯兌波動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59	(2,623)
匯兌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83	4,082
	<u>2,142</u>	<u>1,459</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142</u>	<u>1,459</u>
儲備總額	<u><u>(33,362)</u></u>	<u><u>(14,900)</u></u>

## 16. 營運租約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取銷營運租約每年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約期限：		
— 一年內	182	319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4,046	3,245
	<u>4,228</u>	<u>3,564</u>

## 17. 或然債務

- (a)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銀行所授之銀行融資額作出港幣100,000,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0元）之擔保。
- (b) 附屬公司一名客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向高等法院遞交法定索償，要求該附屬公司退回價值為港幣68,420,793.27元之證券。有關索償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庭外和解，雙方協議之款額為港幣20,000,000元。根據該附屬公司購備之經紀誠信保險可收回之估計保險索償，上述估計不足之數港幣7,600,000元已在本財務報告內呈列。

## 18. 關連各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各方訂立以下之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以下之關連各方貸款以使借款人可將本身證券賬戶之借貸降至審慎之水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貸款已由股東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借款人：	Dynamic Assets Limited及 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So Shu Ching, Jason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	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姐妹 Sheila So Wai Kwan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萬勝財務 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萬勝財務 有限公司
貸款條件：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 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 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 償還條款	分14期每半年償還，每期 還款額相等，最後還款 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	分14期每半年償還，每期 還款額相等，最後還款 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港幣77,934,917元</u>	<u>港幣7,473,858元</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u>港幣77,934,917元</u>	<u>港幣7,473,858元</u>

本集團已就該等關連各方之貸款提撥準備合共港幣72,000,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

(b) 本集團並已向以下關連各方提供證券貸款：

借款人：	So Shu Ching, Jason先生 乃其控制公司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董事蘇惠賢女士之組妹 Sheila So Wai Kwan女士 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證券（遠東） 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證券（遠東） 有限公司
貸款條件：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有牌價證券	有牌價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港幣8,040,013元</u>	<u>港幣10,681,839元</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u>港幣14,882,866元</u>	<u>港幣25,851,951元</u>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準備 (未經審核)	<u>無</u>	<u>無</u>

董事會認為，此等交易乃按正常之商業條款進行。

## 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22,630,000元。此外，期內及二零零零年同期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港幣18,898,000元及除稅前溢利港幣25,233,000元，以及每股虧損5.13港仙及每股盈利6.59港仙。

虧損乃源於收益減少，而去年之業績其實包括了出售HKEx股份之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以內部所得之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融資經營。該等信貸乃以上市證券抵押獲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為港幣41,2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0.9%。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維持在港幣16,7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51.5%。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指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租購項目合共之總額佔股本權益之百分比）約為173%。

## 股本架構

期內股本並無變動。

## 經紀佣金

由於恒生指數市值及市場交投量同時大幅下降，經紀佣金業務遭受打擊。自年初至今，指數跌幅達13%，交投量由二零零零年年底之平均港幣12,338,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底之港幣9,386,800,000元。因此，經紀佣金業務亦跟隨大幅下降。

鑑於市場氣氛淡靜、於本地推行之新政策、嚴厲之規管措施，以及來自銀行對手及其他經紀之激烈競爭等種種不利因素，董事會已決定為本集團重新定位以應付市場逆轉所帶來的衝擊。

為保持實力，現已推出即時應變策略，銳意於經紀佣金業務實施有效之削減成本措施，包括調低董事酬金、津貼、整體及一般間接開支。基於位處中環之門市分店未能招徠足夠之業務，因此其業務已遭結束以節省費用。預料該等削減成本措施可適當地綜合經紀佣金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時及有可能合作之商業夥伴攜手合作，致力為客戶提供全球性證券買賣服務。

## 投資／資產管理

繼去年為於中國發展投資管理業務，與四川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簽立合作備忘錄後，本集團現正與該公司就訂立正式合營公司合約進行最後階段之磋商。按有關計劃，本集團將於中國不同地區再成立數家聯營公司，謀求機會進軍該等地區之龐大資本市場。在以西區域，本集團亦已聯同華西證券就投資管理計劃成立中外合營公司。華西證券乃經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設立之一家大型證券機構，該機構以四川省成都市為根據地。此外，北京華夏證券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亦有類似之緊密磋商，預期有關交易會於年底定案。

年內，本集團已成立萬勝東高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主要為澳門、珠江三角洲及中國地區之客戶提供金融顧問服務。該公司乃本集團與東高國際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而東高國際有限公司乃四川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之窗口公司。本集團相信，憑此公司於中國之廣泛商業關係及網絡，配合本集團之國際投資及金融專業知識，當可構成具實力之組合，在短期內為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及取得新收入來源。

本集團名下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於期內曾進行重組，全面改善效率及投資管理。在本集團管理下之客戶資產於有關市場表現良好。本集團已與其他專業人員積極合作，準備於短時間內擴展全權信託基金管理業務。

## 企業融資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為中外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儘管市況欠佳，本集團已獲客戶授權可直接投資、債務融資及公開上市等方式進行集資活動，收費乃以聘用及成功完成項目為基礎。本集團預計，隨著中國資本市場活動日增，對顧問服務之需求亦會相應上升，故此在這方面之業務應有大幅增長。

## 廣東萬華房地產發展項目

廣州市萬華花園第五期之基礎建設已展開，預期會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底前完成。待園林綠化及環境美化工程完成後，單位便可交付。住宅單位已開始預售，基於廣州市近期房地產興旺，銷售反應令人鼓舞。預期有關住宅單位售出後可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收入。餘下物業之總市值達港幣100,000,000元。

## 挑戰與展望

聯交所於去年第四季實施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平台後，成交量並未如預期般增加。本地銀行參與證券買賣業務已造成更嚴重之「割喉式」競爭。預料明年撤銷最低佣金規限將對證券業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經濟方面，本港政府預測二零零一年本地生產總值上升1%，顯示經濟最快到二零零二年才會復甦。恐怖份子襲擊美國對經濟所造成之長遠影響，亦要在未來幾個月才可察覺。

鑒於香港證券業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已將重點轉移至投資／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本集團亦已主動與中國之相關公司就合作條款展開連串磋商，並簽訂了適當文件，為進入私人股本基金管理業作準備。本集團亦已邀請資深投資銀行家及哈佛商學院前講師Mart Bakal先生加盟董事會，以探討中國之投資機會。

關於證券業附屬公司，本集團將進一步削減其成本以維持適當水平之業務。這項調整將可應付當前之艱難環境。就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準備與中國大陸之證券公司組成聯盟及合營公司，以便共同開發高回報之中國證券市場。同時，由於本集團擁有在各大市場執行及交收證券之能力，證券業附屬公司仍會繼續向傳統證券客戶及網上客戶提供額外服務、金融產品及提升其買賣經驗之便利。本集團亦已透過路透社「AFE」解決方案向客戶推介STOCKMARKET ANYWHERE。憑藉此項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可在任何市場買賣，買賣經驗便可大幅提升。

至於萬華房地產項目，本集團預期住宅單位銷售會適度改善。此外，本集團現正尋求方法透過更大之網絡提高銷量，並會檢討該發展項目第六期（最後一期）之策略。

## 董事在股本中所佔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已披露以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該等權益已於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1)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記錄。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私人權益	公司權益*
勞汝福先生	27,343,027	64,205,947
蘇惠賢女士	8,809,567	—
陳特典先生	2,934,029	—
潘大業先生	3,608,163	—
勞樹鴻先生	156,218	—
陳慶鋒先生	—	—
龍景銓先生	—	—
唐 信先生	698,779	—
賴顯榮先生	—	—

\* 此等股份乃透過由勞汝福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Global Source Company Limited、Supreme Grass Limited及Low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Inc.持有。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擁有以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之期間	行使購股權 須繳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根據尚未行使 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根據尚未行使 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勞汝福先生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0.49	1,700,000	1,700,000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0.49	1,700,000	1,700,000
蘇惠賢女士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0.49	1,000,000	1,000,000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0.49	1,000,000	1,000,000
陳特典先生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0.49	300,000	300,000
潘大業先生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0.49	300,000	300,000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0.49	300,000	300,000
勞樹鴻先生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八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1.22	100,000	100,000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0.49	200,000	200,000
陳慶鋒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0.38	—	1,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予認購本公司之證券。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所披露有關勞汝福先生之權益外，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召開會議，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其遵守規定之事宜，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酬連同僱員福利（如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僱用62名僱員（二零零零年：77名）。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回顧期內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遵照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經撥備之Dynamic Assets Limited及Noblesse Ventures Inc. 結欠款項港幣12,094,355元及港幣9,899,183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9.30%及24.0%。該等欠款乃源於股票孖展貸款。該等欠款乃部份有抵押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